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
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每股5港仙)。
3. 重選魏振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高贊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國謙議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馮培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切權力；
- (b) 上文(a)項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告之定義）、(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購回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之數目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之總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表其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各自代表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者中排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時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寄發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由本公司之股東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會後在本公司網頁(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15)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公佈。
6. 本通告之中文釋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培漳先生。